

环境质量监测月报

阳江市环境监测站

2019年5月

一、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2019年5月，阳江市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PM_{2.5}）6个基本项目以及降尘、降雨。各种污染物基本项目监测结果评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执行，降尘采用省标准8吨/平方公里·月进行评价。

1. 基本项目雨

5月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31天，空气质量指数达标天数为31天（优27天、良4天、轻度污染0天），综合质量指数2.22，达标率100%，全省排名第3。监测的6项指标中，臭氧、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等6个基本项目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见表1）

表1 本月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均值	执行标准值
1	二氧化硫	6 ug/m ³	60 ug/m ³
2	二氧化氮	15 ug/m ³	40 ug/m ³
3	一氧化碳	1.0 mg/m ³	4 mg/m ³
4	臭氧	87 ug/m ³	160 ug/m ³
5	可吸入颗粒（PM ₁₀ ）	29 ug/m ³	70 ug/m ³
6	细颗粒物（PM _{2.5} ）	19 ug/m ³	35 ug/m ³

2. 降尘

5 月份，市区 3 个监测点位降尘浓度值范围为 2.4~2.9 吨/平方公里·月，均符合省推荐标准。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1、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情况

5 月份开展江城区饮用水水源漠江水厂断面水质监测，阳东区为北惯桥、阳春市为鱼皇石、阳西县为陂底水库，监测项目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COD 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和悬浮物、电导率 2 项，共 63 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其中表 1 中基础项目评价采用Ⅲ类标准，表 2、表 3 中项目评价采用标准限值。监测结果显示，陂底水库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要求；尤鱼头桥(漠江水厂)、鱼皇石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北惯桥为Ⅳ类水质，超过Ⅲ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污染物为总磷。

2、国考、省考（水十条考核）监测断面监测情况

本市设置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为江城、中朗、河口镇、尖山、大泉、那格、埠场、寿长等 8 个断面，其中江城为国考河流断面兼水十条考核断面，中朗、河口镇为水十条考核断面，尖山、大泉为入海河流（河口）国考断面兼水十条考核断面，那格、埠场、寿长为入海河流（河口）国考断面。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标准限值主要依据各断面的水质考核目标确定，分别为江城、中朗、大泉、尖山、那格、埠场执行Ⅲ类标准，河口镇、寿长执行Ⅱ类标准。

河流断面监测项目为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粪大肠菌

群、铜、锌、硒、砷、汞、镉、铁、锰、六价铬、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电导率共 27 项。本月监测结果显示，中朗符合其水质考核目标要求；河口镇断面为Ⅲ类水，主要污染物是总磷；江城断面为Ⅴ类水，超标污染物是溶解氧、总磷。

入海河口断面监测项目为水量、流量、电导率、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硝酸盐、亚硝酸盐氮、氯化物、铁、锰、硫酸盐等 33 项。本月监测结果显示，那格、埠场、大泉、寿长、尖山等 5 个断面全部为Ⅳ类水质，均不符合其考核标准要求；其中那格、大泉断面超标污染物是溶解氧，埠场超标污染物是溶解氧、总磷、石油类，寿长超标污染物是氨氮、溶解氧，尖山超标污染物是氨氮、总磷、石油类。

3、省控监测断面监测情况

我市除江城和中朗属国控及省控断面外，还设置春湾省控断面。春湾断面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Ⅱ类，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监测项目为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粪大肠菌群、铜、锌、硒、砷、汞、镉、六价铬、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电导率、悬浮物，共 26 项。本月监测结果显示，春湾断面为Ⅲ类水质，超过其水环境功能区Ⅱ类水质目标要求。

各断面水质状况见表 2。

表 2 2019 年 5 月地表水水质状况

监测日期	断面名称	断面类别	断面水质功能区类别	水质考核目标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
5月6日	中朗	国(省)控(水十条)	III	III	III	--
5月	江城	国(省)控(水十条)	III	III	V	溶解氧(2.98mg/L)、总磷超标0.25倍(0.25mg/L)
5月	那格	国控(入海河口)	III	III	IV	溶解氧(3.12mg/L)
5月	埠场	国控(入海河口)	III	III	IV	总磷超标0.45倍(0.29mg/L)、溶解氧(3.49mg/L)、石油类超标0.8倍(0.09mg/L)
5月	大泉	国控(水十条、入海河口)	III	III	IV	溶解氧(4.78mg/L)
5月	寿长桥	国控(入海河口)	III	II	IV	氨氮超标0.4倍(0.7mg/L)、溶解氧(4.36mg/L)
5月	尖山	国控(水十条、入海河口)	III	III	IV	总磷超标0.2倍(0.24mg/L)、氨氮超标0.23倍(1.23mg/L)、石油类超标5倍(0.3mg/L)
5月6日	春湾	省控	II	--	III	总磷超标0.1倍(0.11mg/L)
5月6日	河口镇	水十条	II	II	III	总磷超标1.1倍(0.21mg/L)
5月6日	尤鱼头桥(漠江水厂)	饮用水源地	II	III	III	--

注：春湾断面以水质功能区类别判断水质超标情况，其余各断面以水质考核目标为依据判断水质超标情况。

三、城市声环境质量监测

本季度5月份，对市区声环境质量开展了一期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监测，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昼间、夜间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均达到所属功能区标准；夜间2、3类区等效声级平均值达到所属功能区标准，夜间1、4类区等效声级平均值超过所属功能区标准。本期市区声等效声级平均值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统计结果见表3。

表 3 2019 年第二季度市区功能区噪声统计结果表 单位: dB(A)

功能区	测点名称	昼间 Ld	昼间标准	夜间 Ln	夜间标准	昼夜 Ldn
1类区	师苑新村D幢	52.4	55	45.1	45	53.5
2类区	农科路4巷12号	57.6	60	49.9	50	58.6
3类区	市环保设备公司	61.9	65	53.1	55	62.4
4类区	市军分区东侧	66.9	70	58.1	55	67.3
	中贸实业有限公司	66.9	70	59.0	55	67.7